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1号

当事人：乌苏市合家富超市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NB1F91A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青岛路文林小区 A6 商铺 1-03 号

经营者：杜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程婉琪在对乌苏市合家富超市经营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杜 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杜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超市进门中间货架自东朝西第二节货架上检查时发现：1. 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2 袋，生产商：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 9 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51068100011，执行标准：GB/T19343，生产日期：20230318，保质期：9 个月，净含量：20g；2. 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3 袋，产品标准号：GB/T22699，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1241072600292，生产日期：20230516，保质期：九个月，净含量：150 克，制造商：新乡市企彩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在店内西侧北面靠墙货架上检查发现：恒酱坊红油豆瓣 4 瓶，产品标准代号：Q/TXD0003S，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51018100515，生产日

期：2022/12/01，保质期：12个月，制造商：都江堰市天马选昌豆半厂，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天马镇仙鹤社区10组56号。上述三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2袋、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3袋、恒酱坊红油豆瓣4瓶，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31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23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程婉琪、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合家富超市经营部于2023年6月25日从乌苏市佰利商行购进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6袋，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30516，保质期：九个月，进货价每袋4元，销售价每袋5元；2023年6月26日从乌苏市甘家湖牧场永胜商行购进恒酱坊红油豆瓣6瓶，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22/12/01，保质期12个月，进货价每瓶4元，销售价每瓶5元；2023年9月1日从乌苏市鑫誉商行购进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1盒，每盒20袋，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30318，保质期：9个月，进货价每盒15元，销售价每袋1元。截至2024年2月21日，查获时，当事人购进的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已销售3袋，剩余3袋在店内销售；恒酱坊红油豆瓣已销售2瓶，剩余4瓶在店内销售；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已销售18袋，剩余2袋在店内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上述三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37元(1元/袋×2个+5元/袋×3袋+5元/瓶×4瓶=37元),当事人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发货单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恒酱坊红油豆瓣的日期、数量、进货价的事实;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恒酱坊红油豆瓣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恒酱坊红油豆瓣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7、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

人员 2024 年 2 月 21 日对乌苏市合家富超市经营部进行检查经过，以及在经营场所内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恒酱坊红油豆瓣包装标识正面、背面及瓶盖处照片六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三种涉案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办案人员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米老头好立脆(草莓味)2袋、米之佳青稞麦棒(花生味)3袋、恒酱坊红油豆瓣4瓶；
-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